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1-1號
(雲端科技智慧中心)

承辦人：錢琪蓁

電話：(02)80723456 分機633

傳真：(02)29689917

電子信箱：ap7363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309038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321103291_113D2219738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辦理「新北市113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
初階、進階專業回饋人才及教學輔導教師培訓實施計畫」
1份，鼓勵貴校於計畫期限內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作業要點修正規定」辦理。
- 二、為提供本市教師具備專業回饋相關知能，進而協助學校辦理公開授課及進行專業回饋，以落實教師間同儕視導功效，達成專業成長之目的，依本局修訂之教材，辦理旨揭計畫。
- 三、本案重要實施內容如下：
 - (一)參加對象：本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。
 - (二)申請方式：於113年6月15日前至校務行政系統填報申請，每校至多1場次。
 - (三)核定方式：以各校填報順序依序審核，全市性研習優先錄取，並於113年7月31日前公布通過名單。

(四)公假：本局同意核予工作人員至多3人公假派代，若於假期期間研習得於2年內擇日補休（課務自理）；各課程講師及參與教師公假（課務自理）。

四、獎勵：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第7條第2項第3款第2目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6條第2項第3款第10目及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附表第2項第2款規定，辦理各項研習（討）會績效優良，工作人員嘉獎1次4人為限（包含校長），教師部分由學校本權責敘獎，校長部分請學校提報本局敘獎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

